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姬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鈞騰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訂購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